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2號

再審聲請人 邵曰道

再審相對人 漢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珠

再審相對人 張源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日
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規定。是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所為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該裁定於114年9月10日寄存送達再審聲請人，有該送達證書附該案案卷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即於同年9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加計1日在途期間（再審聲請人住桃園市中壢區），不變期間於114年10月21日屆滿，則再審聲請人於114年10月20日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9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

01 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
02 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
03 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
04 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而
05 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
06 領取，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
07 （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3號裁定參照）。

08 三、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原填載住址桃園市○○區○○里
09 ○○○村00號（下稱系爭地址）已改為桃園市○○區○○路
10 000號且已非再審聲請人住所，故本院前於114年6月9日所為
11 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裁定（下稱6月9日裁定），應自再審聲
12 請人於114年7月10日至龍興派出所領取時起算10日之抗告不
13 變期間，加計1日在途期間後，再審聲請人於114年7月21日
14 對6月9日裁定提起抗告，並無遲誤抗告不變期間，原確定裁
15 定以再審聲請人逾期提起抗告為由裁定駁回，顯有違誤，爰
16 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等語。

17 四、經查，6月9日裁定係對系爭地址為寄存送達，再審聲請人自
18 承已至派出所領取，並於114年7月21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
19 而其所提抗告狀記載之地址仍為系爭地址，且抗告理由亦未
20 指摘有何送達不合法情事，可見系爭地址仍為再審聲請人之
21 住所無誤，故6月9日裁定對系爭地址為送達，自屬合法。又
22 6月9日裁定於114年6月18日對系爭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
23 聲請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於同日將上開文
24 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
25 於聲請人住居所之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
26 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該送達證書附該案案卷可憑，
27 則寄存送達之處所既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則於該處
28 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送達之效力於寄存後10日即114
29 年6月28日發生，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文
30 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故加計在途
31 期間1日後，6月9日裁定之10日抗告不變期間應於114年7月9

01 日屆滿，抗告人遲至114年7月21日始提起抗告，顯已逾期，
02 且不能補正，原確定裁定以抗告逾期為由駁回再審聲請人之
03 抗告，並無違誤。至系爭地址雖經門牌整編而異動為同區龍
04 平路397號，然建物門牌號碼異動前後之物理位置既屬相同
05 而無改變，且為再審聲請人之住所，6月9日裁定寄存送達之
06 合法性自不因此受影響。況再審聲請人復未提出系爭地址已
07 非其住所之證據，是依上開各情及卷內事證均難認6月9日裁
08 定對系爭地址為送達時，該址已非聲請人之住所或有廢止該
09 住所之意思。

10 五、綜上所述，6月9日裁定已因寄存經10日而於114年6月28日發
11 生送達效力，加計10日之抗告不變期間及1日之在途期間，
12 其抗告期間已於114年7月9日屆滿，再審聲請人遲至114年7
13 月21日始提起抗告，顯已逾期，原確定裁定以再審聲請人提
14 起抗告已逾不變期間，抗告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核無違
15 誤，再審聲請人執前詞主張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6 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19 法官 周玉羣

20 法官 魏于傑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楊晟佑